

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消除职业病危害

濮阳市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晓阳 任广秋)近日,濮阳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整治行动。

此次集中整治行动主要围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情况,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情况,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管理,劳动者个人防护设备使用等情况,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10个方面。

本次行动采取用人单位自查自纠和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濮阳市卫生健康委要求用人单位在自查阶段按照集中整治行动内容要求,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县(区)各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围绕整治范围和重点,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届时,上级部门将根据各地提供的汇总清单和检查报告,组织开展实地抽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于今年11月底结束。

舞阳县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黄国华 王倩男)11月8日,舞阳县卫生健康委联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整治行动。

此次职业病危害整治行动以粉尘、毒物和电离辐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重点,突出冶金、建材、化工、铅蓄电池生产、家具制造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用人单位,集中开展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整治,着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消除职业病危害。

县卫生健康委利用多种方式,在市场监管部门的配合下,排查出55家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并逐类逐项登记造册,建立了基础信息台账。

正阳县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关明)为进一步全面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职业卫生监督工作,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近日,正阳县卫生健康局对全县加油站开展职业卫生监督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是查看加油站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情况、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情况、警示标识职业病危害告知和公示制度上墙情况等5个方面。卫生监督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对职业卫生管理不到位、漠视职业病防治,又拒不整改的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立案查处。

据悉,自全县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到县卫生健康局后,正阳县卫生健康局职业卫生监督专项检查按照县卫生健康局职业卫生防治职责清单,对涉及职业病防治的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帮助和指导相关企业增强职业卫生意识,依法依规经营。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各成品油零售企业进一步提升了职业卫生防护意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都能积极配合整改,有效减少职业病危害的发生。

南阳完成2021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李保平)截至11月10日,南阳市2021年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全面完成,抽检结果已及时上报,及时公示。

2021年,南阳市“双随机、一公开”任务总数为2713个,其中“国抽”任务为1967个,“省抽”任务为746个。“国抽”任务完成率为100%,完成率为98.27%,立案53起,罚款金额7.56万元;“省抽”任务完成746个,任务完成率为100%,完成率为98.79%,立案19起,罚款金额2.79万元。

据悉,为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按照省、市有关工作安排,2021年4月,南阳市卫生健康局启动了本年度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国家级、省级监督检查“国抽”任务及市级抽检工作。在抽检过程中,执法人员严格对照检查标准,逐条落实,进一步规范了管理对象依法经营(依法执业)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全市群众健康安全。

漯河集中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11月2日至5日,漯河市卫生健康委综合执法支队组织执法人员,对医疗美容机构开展集中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是否取得合法资质以及医疗美容使用的药品及器械管理,医疗文书和处方管理,院感消毒及医疗废物处置等内容。经检查,市区内4家医疗美容机构均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美容科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医疗美容机构设置标准,未发现超许可医疗美容项目执业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等违法行为。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医疗美容机构存在的手术记录或门诊病历填写不完整、手术器械消毒灭菌操作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加强督导 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新乡市

本报讯(记者常俊伟 通讯员张成刚 新媛媛)日前,根据上级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成立3个疫情防控检查组,快速出击,集中对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组重点检查了预检分诊工作落实情况,发热门诊设置与运行情况,医护人员、后勤人员、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核酸检测情况,病区疫情防控措施,公共区域消毒,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等。

检查组发现,各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处能落实好扫码、

验码、登记、测温等工作,工作人员防护到位,医疗废物处置、消毒隔离等环节基本落实到位;个别医院发热门诊“三区两通道”设置不规范,已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重建,重建前不接诊发热患者;个别医疗卫生机构存在预检分诊台与导医台共用、未分别设置就诊患者出口和人口通道等问题。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组对医疗卫生机构感染控制

工作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反馈并提出了整改意见,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压实主体责任,提高认识,抓好落实,立即整改。

新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要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卫生监督要明确监督检查重点,对发现的问题能够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或意见,避免检查泛化。

滑县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郭东艳)11月7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成立两个疫情防控检查组,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监督组重点检查了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规范,预检分诊设置,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报告和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理等工作,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就诊患者要严格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对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进行预检分诊。

公共卫生监督组重点查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对顾客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测温登记,从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工作人员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急处置情况,公共用品用具更换消毒、整体环境卫生是否达标等。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加强专职巡查,加大巡查力度,随时劝阻不戴口罩人员入内,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

接下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将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导力度,切实肩负起卫生监督的工作职责,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卫生监督人员在河南省第二慈善医院现场查阅疫情防控相关资料。为强化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安排卫生监督人员到市直医疗机构督导检查,排查漏洞,保证疫情防控“无死角”。
王正勤 侯林峰 李亚坤/摄

三门峡市

本报讯(记者刘岩)为督促重点领域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实,11月3日~8日,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全市疫情防控卫生监督飞行检查。

本次检查内容涉及医疗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发热门诊和医院感染管理情况,预防接种管理、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以及其他依法执

业情况;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常态化疫情防控、日常卫生管理情况;存在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落实法律法规情况。

飞行检查采取不通知、不定时间、不定路线的方式进行。检查组依据各县(市、区)的实际情况,随机抽查监管对象。此次飞行检查随机检查市直医疗卫生机构5家,随机检查各县(市、区)综合性医疗卫生机构2

家、乡镇卫生院1家、个体诊所2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3家、存在职业危害的重点企业2家,实现疾控中心、医疗美容机构、游泳场所全覆盖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检查组认真梳理汇总,以督办单的形式,将问题线索书面告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当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处罚一起”,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制,将处理结果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兰考县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连日来,兰考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点,组织卫生监督下沉一线,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

兰考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要求各科室负责人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履职尽责,认真谋划,合理安排,突出重点,切实加强督导检查,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卫生监督人员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医疗废物处置、疫情报告、放射诊断、消毒隔离、污水处理等环节进行反复督导检查,重点检查首诊负

责制度执行情况、医务人员防护、院内感染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监督,确保全县医疗废物集中规范处置、医疗污水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同时,卫生监督人员加大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检查力度,查看宾馆、酒店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宾馆酒店疫情防控“十必须”》,要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对进入公共场所人员测量体温,进行详细登记(姓名、性别、所在地、外出史、返回时间、体温、备注),并在公共场所入口处设置醒目的佩戴口罩标识,同时保证每天做到一次全面消毒;对近14天内由中风险地区

和其关联区域来(返)兰考人员,严禁入住;加强工作人员及顾客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建立健康检查制度;一旦发现员工及顾客有干咳、发热、乏力等症状时,立刻拨打120,同时对其接触的公共用品和公共场所采取消毒措施。

在检查过程中,兰考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要求卫生监督人员依法开展卫生监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调查取证和现场勘验,并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截至11月8日,兰考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共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22家;监督检查公共场所经营单位730余家,有力地扛牢、扛稳属地疫情防控职责,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长葛市卫生监督人员检查辖区药店、公共场所等地疫情防控情况。连日来,长葛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紧急部署,调派卫生监督人员督导全市公共场所、学校、影院、医疗机构、药店等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结果日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王正勤 侯林峰 尚怡真/摄

卫生行政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电子数据证据收集、提取程序有哪些要求

电子数据证据是指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证据。

电子数据是《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八种法定行政证据之一,但《行政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电子数据证据的概念、范围、形式要求、收集提取、审查判断等均未作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的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为便于两法衔接,对于行政执法案件中的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提取等程序与方法要求,建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电子数据的收集与提取执行:

一、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两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取证方法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二、收集、提取电子数据,能够扣押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并制作笔录,记录原始存储介质的封存状态。

封存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应当保证在不解除封存状态的情况下,无法增加、删除、修改电子数据。封存前后应当拍摄被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照片,清晰反映封口或者张贴封条的状况。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可以提取电子数据,但应当在笔录中注明不能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原因、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的来源等情况,并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原始存储介质不便封存的;提取计算机内存数据、网络传输数据等不是存储在存储介质上的电子数据

的;原始存储介质位于境外的;其他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情形。

四、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记录案由、对象、内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时间、地点、方法、过程,并附电子数据清单,注明类别、文件格式、完整性校验值等,由侦查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有条件的,应当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五、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

的规定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六、对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恢复、破解、统计、关联、比对等方式进行检查。电子数据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注明检查方法、过程和结果,由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七、对电子数据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摘自《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